

附件 1

关于井研县供销社联合社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基本职能：供销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工作，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把供销社构建成为运转高效、功能完备、城乡并举、工贸并重的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努力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建强基层供销社。推进供销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三社”联合发展。优化基层社布局，积极在空白乡镇或空白中心村新建基层社。持续推进薄弱基层社改造提升和基层社示范社建设。

（二）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围绕特色资源、优势产业，积极发展农民合作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促进小农户和现代

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在为民服务、带动农户发展、经营管理、财务规范进一步做好指导。

（三）推进开门开放办社。加大开放办基层社、开放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开放办企业、开放吸纳成员社力度。建立健全开放办社的相关配套制度、服务机制，规范入社审批、成员管理、财务统计、指导服务等工作，提升开放办社质量。加强“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管理。2024年，县社按程序吸收开放办社成员社2家。

（四）抓好供销综合改革工作。按照市、县部署，着力夯实为农服务基层，积极盘活存量社有资产、资金，加大社有资本投入，支持基层社建设，适度提高供销社资本份额。在已建成的4个试点基层社和8个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开展基层供销提质增效工作。重点是在开展电子商务培育、拓展寄递物流业务、加强社员技能培训等方面有所突破。

（五）加强“井”字号区域品牌推广。着力做强流通服务领域和“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推广运用工作，扩大品牌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持续壮大“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井”字号农特产品市场竞争力。以推介会、展销会和重大活动契机，开展特色农产品宣传推广，做大做强井研区域品牌，不断提升“井”字号特色农产品影响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地服务市、县“三农”工作规划大局。

（六）加强社有资产管理使用。坚持从严治企业，引领和推

动社有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加强财务监管、风险防控；全面开展社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摸清家底、清理造册、分类盘活，提高社有资本运营效率，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七）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按照《井研县县级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直属控股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履行社有资产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检查直属社有控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设施。2024年，县供销社将按照安全生产职能职责，拟每月对负有监管职责的企业开展1次安全检查，重点对企业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和食品安全开展检查，确保供销领域安全生产持续稳定。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县社将按要求抓好专项安全检查。

二、部门概况

县供销社部门一级预算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供销社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县供销社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232.81万元，预算数增加16.0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32.8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32.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81万元，项目支出9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县供销社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2.8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供销社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县供销社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县供销社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供销社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2.81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6.05 万元。主要是因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4 万元，占 13.9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7 万元，占 2.5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5.89 万元，占 75.55%；住房保障支出 18.51 万元，占 7.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66.8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6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8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8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5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供销社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2.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0.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县供销社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对应数据在表 3-3 和表 4-1）

县供销社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或持平）0 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或持平）0 万元，增长（下降）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县供销社部门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65 万元，下降 10.4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县供销社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 年，县供销社部门未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县供销社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县供销社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县供销社部门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232.81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31.84 万元。

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减）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

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